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嘉嶸
電話：(02)77366150
電子信箱：w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12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11月11日中心教字第111250057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「自11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，111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」，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電 2022/12/19 文
交 14:03:37 換 章